

# 浏阳河新建工程（春江路-肖龙港）勘察设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常州新北区

合同时间：2023年8月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根据招标编号为国联佳信采公 2023001 号、浏阳河新建工程（春江路-肖龙港）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

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## 一、合同文件：

合同条款；

国联佳信采公 2023001 号、浏阳河新建工程（春江路-肖龙港）勘察设计项目采购文件；

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技术要求和金额

（1）项目名称：浏阳河新建工程（春江路-肖龙港）勘察设计项目

（2）项目概况：

根据《常州市市区水系规划》，东西向沿浏阳河路南侧新建浏阳河沟通德胜河与澡港河，实现水系贯通及行洪安全。先期实施浏阳河（春江路~肖龙港）段。

本项目实施范围及规模：浏阳河新建工程（春江路~肖龙港）西起规划春江路西10m，以东接至规划肖龙港，按河道规划规模实施，总投资额约6060万元（不含征地费）。

（3）项目设计要求：

1) 实施范围：浏阳河的新开河道和配套桥梁；主要实施内容如下：(a) 河道及驳岸设计；(b) 配套桥梁设计。

2) 项目目标：防洪排涝达标、水系引排通畅。

3) 设计要求：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勘察设计、技术交底及后续服务等工作（应包括建筑外观效果图、规划红线图及其他相关审批前置专业设计文件等），以及设计文件审查期间、施工招标期间、施工期间、竣工验收及后期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，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（含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勘察报告、初步设计报告、图纸、概算等技术文件，包括电子版本）。

4) 乙方应提交详尽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，项目设计阶段包括项目建议书、工可、初步设计、招标设计、施工图等。

(4) 项目交货日期或服务期限：

6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设计成果，其他时间节点满足甲方正要求。

(5) 合同金额：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中勘察设计费\*92%。

### 三、货款的支付

(1) 完成勘察、初步设计取得批复后 30 天内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%；

(2) 通过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%；

(3)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211 万元。

### 四、质量要求：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项目设计要求进行设计，并按双方协商交稿时间如期完成。乙方应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可行性和安全性负责。甲方就设计方案提供相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及时和准确；若因甲方资料的误差和延误造成设计不畅，责任甲方自负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规范出图，有责任对不合理的设计进行修改，满足甲方要求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人为设计方案监督和协调管理，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，监督设计方案质量，督促方案设计进度。

五、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：陈祥

### 六、违约责任

双方约定，一方违约应支付对方项目勘察设计费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，但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。

**七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**

1.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：

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八、合同生效：**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**九、合同份数：**本合同一式伍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、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公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8 月 日

乙方（盖公章）

单位地址：南通市姚港路 2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513-83548368

传 真：0513-835483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10707001040009163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8 月 日

见证方：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# 廉 政 合 约

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，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农业农村局、乙方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、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2. 甲、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3. 甲、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。
4. 甲、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，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5. 甲、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。
6. 甲、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，有及时提醒对方、向其上级机关举报、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。

## 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，按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予以赔偿。
2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3年8月 日

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3年8月 日

